

SEP 1 1933

56 ✓

中華書局印行

國
者

第五十一期



威音第五十一期目錄

- | | | | | | | | | |
|---|------|------|--------|---|---|---|---|---------------|
| 新 | 聞 | 演 | 譯 | 專 | 釋 | 論 | 說 | 讀來華歐洲佛徒致中國人士書 |
| 國 | 國外之部 | 國內之部 | 何謂三科 | 著 | 經 | 經 | 經 |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述要 |
| | | | 解打鼓（續） | | | | | 教海觀瀾錄（續） |

論說

讀來華歐洲佛徒致中國人士書

八月六日之夕，有客從外來，手晚報一紙示予，曰「予前此殆不免失言矣，憶貴刊第三十二期中，子聞外人來華學佛，曾撰爲感言一篇，中有云」

「在我國全盛之世，賢哲輩出，文化昌明，亦誠有殊方來學，歸而自化其國者，而今也已非其時……」

在我國佛教全盛之世，高僧輩出，正法昌明，亦誠有遠僧求法，歸而廣弘其宗者，而今也亦非其時……」

然而外人固實有來華學佛者，不明其故，人將終疑吾言，則請以林根（即照空師之俗名）之言徵之

論說 讀來華歐洲佛徒致中國人士書

彼之言曰：「歐美人類富于研究佛教之興味，現亦富于研究佛教之機會。但對於佛教，僅加研究，乃無益者。凡願達於其教而實行實證者，非誰能出家不可。而在歐美，對此事實不可能。因歐美無佛學可供吾人之修行也。故若干歐美人求脫離此獨世而學僧者，不得不至教歐美，另至一佛教國以成其願。」

然則外人之所以來華學佛者，可無已。彼非以亡國有可學，亦非以中國佛教有可學。彼不過以中國為佛教國，有佛學可供彼等之修行耳。蓋平此一發聞此訊而色然喜，認此足為我國佛教第一要務。季走而告禽文以張，云爲無上之榮矣。大亦可以釋然無疑。

當時野子之言，亦頗憂莫辨之有據。言之成理，今舉此紙所載，乃知子而所言者，殆無疑子之謠傳，亦即出于子之認認。吾等正不妄妄自非吾若斯之妄也。

野子更加妄焉。」

予取其報讀之。劉恭然有一文授予曰：「劉羅衣大師，來華宣揚佛教，生於中國人土書也。書中首段，即稱中國為『慈悲之國』。又自稱為『和平的中國佛教僧侶』。其次段以下，更反覆詳陳中國之美。名曰『吾輩其重責各點以相應』。今援錄於下：

「由今中國雖處于擾亂的狀態之下，而仍保持兼容利平之道德，與內心的真實文明，惟其如是，乃中國遠流於彼齋教的詐術秦西之上，由舊者堯僕桀桀的未受靈湖思想之沾染，而實為一聖人與智達者之國家也。」
「生在中國，予等始得認識人生真實的途徑。生在中國，予等始得親近真理與真實。生在中國，予等始得接觸宗教會眾之尊貴紀律。」
「聖賢之理義，不苟詭之學理，無詭之議論，皆已久漠矣。在今日之中國，之士不免。雖然，在此種理義之中，何多生趣之無窮，何博之無盡。可以重思於古者，名曰：『立言平』。古今文事，之著萬象者，其一：

子之謂也。故曰：「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

王書卷三十一

慮其不知固有之美。以故文字之表若相背馳。而實則予之談今日之衰者。並未嘗忘其固有之美。彼之談固有之美者。亦並未嘗忘其今日之衰。細心讀之。字裏行間。在在可見。不過予既懼其不知今日之衰。則指摘之唯恐不至。彼既慮其不知固有之美。則揄揚之唯恐不深。若讀者稍粗心。自不及察焉耳。試觀予之感言中。一則曰「初未嘗計及己國尚有文化之源泉。唯待開浚」。再則曰「歷代聖哲之士。機緣深契。廣事弘揚。亦嘗蔚成十宗。妙傳心印」。三則曰「在我國全盛之世。賢哲輩出。文化昌明。亦該有殊方來學。歸而自化其國者。在我國佛教全盛之世。高僧輩出。正法昌明。亦誠有遠僧求法。歸而廣弘其宗者」。莫于指摘之唯恐不至之中。又何嘗忘其固有之美乎。又試觀照空大師之書中。一則曰「目今中國處于擾亂的狀態之下」。再則曰「騷亂之現象。不利諸之心理。無謂之競爭。盲目之摸索。在今日之中國均所不免」。三則曰「中國必須移轉其羨慕泰西之眼光……欲謀拯救。惟有待其自己之學問。自己之力量。自己之奮鬥而已」。

其于揄揚之唯恐不深之中 又何嘗忘其今日之衰乎 觀乎此 客于予及照空大師所言 殆亦能通之矣』

予今謹以極懇切之至誠與極熱烈之期望正告于國人曰『讀照空大師之書者當知其所稱足以挽救此毀壞之世界者 乃係革新的中國 而今日之中國 正亟須移轉其羨慕泰西之眼光以謀拯救 若徒見其力事揄揚 遂爾妄 自誇大 沉淪不返一則深負照空大師之一片婆心 而使醍醐變成毒藥 是照空大師之罪人也 竊願我國人仍持照空大師之書與予之感言並讀 並深切措意于予文中最後之數語由此而引發慚愧之心 促起精進之心 于顯能證得菩提 于密能成就悉地 則方來爲世界導師者 安知不即在吾國 必如是 而後吾國乃真能保守其優越之文明必如是 而後吾國乃真能挽救此毀壞之世界 斯不負照空大師諸人之厚望 否則此一書適速我之亡矣 唯我國人凜之』

(香)

(港)

源入莊口

一四二四二活電動自

號七十三街陸高地址

本莊選辦正式西藏貢香味極純正功能辟疫

兼搜羅廣州澳門福州廈門正孚號上

等名香東莞女兒香崖州花剝香安南

茄楠香沉香舊山貢檀香原件織成藏

梵陀羅尼經被名山念珠澳門永吉馨

出品女真香菩提心香供佛香本莊虔

製燒香粉塗香粉等

零沽批發價格相宜 佛教四衆

惠顧一律九折

再者各處香廠欲在敝處推銷上等名

香者請賜函接洽為荷

釋經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述要

(一) 本經之地位

大乘之行法 以六波羅密多爲其主目 而三藏之中 于此六波羅密多 每多僅舉片段 略示端倪 其能綱舉目張 條分縷析 專爲此六波羅密多說法者 在顯教則有大般若經之後六分 在密教則有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

此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 在明代南北兩藏中 均列于「宋元入藏大小乘經」之內 未嘗別分部目 蕩益大師撰閱藏知津時 則列之方等顯說部 與方等密呢部相對 似此經應屬顯而不屬密 然經中廣說祕密文句 多示真言教法 其爲密教經典實無可疑 故頻伽藏版 卽依日本之縮藏而列本經于祕密部 其後大正新

諸大藏中 雖移入般若部 但其般若部中 原無顯密之分 故有顯教之般若理趣分 亦有密教之般若理趣經 有顯教之六波羅密多分 亦有密教之六波羅密多經

本經既依密教之境地而詳說六波羅密多 此六波羅密多又爲大乘中最主要之行法 故其地位亦特高 初心學人 固宜精心玩索 而真實行人 尤宜精心玩索

(二) 本經之傳譯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十卷 唐代般若三藏譯

按般若三藏 在宋高僧傳中凡有二人 一爲唐洛京智慧傳所紀 一爲唐醴泉寺般若傳所紀 今分述之

釋智慧 梵名般刺若 姓橋答摩氏 北天竺迦畢試國人 七歲發心 歸依三寶 時從大德調伏軍教 誦四阿含滿十萬頌 阿毗達磨三萬頌 及年應法隨師往別國納具足戒 誦薩婆多近四萬頌 俱舍二萬八千頌 又誦大婆沙 兼通其義

七年于彼專習小乘 後詣中天竺那爛陀寺 祀學大乘唯識瑜伽中邊等論 創般若經 因明聲明醫明工律論等 並依承智護進友智友三大論師 復遊雙林 經八塔 往來瞻禮十有八年 聞南天竺頗尙持明 遂往諮禪 彼有灌頂師名達摩耶舍 授以瑜伽法入曼荼羅三密護身五部印契 經于一年 誦徹三千五百餘頌 常聞支那大國 文殊在中 錫指東方 誓傳佛教 乃泛海東邁 垂至廣州 風飄却返 又集資糧 重修巨舶 徧歷南海諸國二十二年 再近番禺 風濤遽作 舶破人沒 唯慧存焉 夜至五更 其風方止 所齋經論 莫知所之 及登海塲 其夾策已在岸矣 於白沙內大竹筍中得之 宛爲鬼物扶持而到 乃歎曰 此大乘理趣等經 想支那人根熟矣 遂東北行 半月達廣州 卽德宗建中初也 屬帝違難奉天貞元二年 始居京輦 見鄉親神策軍正將羅好心 卽慧勇氏之子也 將至家中延留供養 八年 上表舉慧翻傳 有勅令京城諸寺大德名業殊衆者同譯 得罽賓三藏般若開釋梵本 翰林待詔光宅寺沙門利言度語 西明寺沙門圓照筆受 資

聖寺道液 西明寺良秀 莊嚴寺應真 醍泉寺超悟 道岸 警空 並充證義 六月八日 欲翻經題 勅右衛功德使王希遷 與右神策軍大將軍王孟涉 驃騎大將軍馬有鄰等 送梵經出內 迎入西明寺翻譯 開名題曰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成十卷 又 華嚴長者問佛那羅延力經 般若心經 各一卷 皆貞元八年所譯也 是歲十月 繕寫畢 二十八日進呈帝覽 羅好心上表云 臣表弟沙門般刺若先進大乘理趣六波羅密梵本經 伏奉今年四月十九日勅 令王希遷精選有道行僧於西明寺翻譯 今經帙已終 同詣光順門進上 好心爲帝寵重 慧得好心啓導譯務有光 帝製經序焉 慧後終於洛陽 葬龍門之西岡

釋般若 蜀賓國人也 貌質魁梧 執戒嚴整 在京師充義學沙門 憲宗教崇佛門 深思翻譯 奈何有事於蜀部 劉闢阻命 王承宗未平 朝廷多故 至元和五年庚寅 詔工部侍郎歸登 孟簡 劉伯芻 蕭俛等 就醴泉寺譯出經八卷 號本生心地觀 此之梵夾 乃高宗朝師子國所進者 寫畢進上帝覽 有勅 肃願爲

序尋頒下其文 冠於經首 先于貞元中 譯華嚴經後分四十卷 此蓋烏茶國王所進者 於時而賜紫衣 後大中中 法寶大師玄暢奏請入藏焉

如上宋傳所紀 驁然判爲兩人 然般若與般刺若 實屬同一梵名 迦畢試與罽賓 又屬同一國號 故近人馮承鈞氏編纂歷代求法翻經錄時 嘗疑其爲一人今考之貞元錄 則明明一人也 未知宋傳何以訛誤若是

據貞元錄 般若三藏至廣州時爲唐德宗建中二年(即西紀七八一年) 至貞元二年(即西紀七八六年) 訪見鄉親羅好心 好心請譯佛經 乃與大秦寺波斯僧景淨 依胡本六波羅密經譯成七卷 時般若不閑胡語 復未解唐言 景淨不識梵文 復未明釋教 雖稱傳譯 未獲半珠 貞元四年(即西紀七八八年)錄表奏聞德宗察其理昧詞疏 乃勅王希遷等精選有道行僧 就西明寺重譯 由般若三藏宣釋梵本 光宅寺利言譯語 西明寺圓照筆受 賚聖寺道液 西明寺良秀 莊嚴寺圓照 並同潤文 慈恩寺應真 醍泉寺超悟 光宅寺道岸 西明寺(德宗序中作

章敬寺）譽空 並同證義 自六月八日 瓶開經題 至十月中旬 譯文周畢 十一月十五日 繕寫復終 二十八日 一錄表進上 十二月一日 德宗又允諸僧請設無遮大齋於西明寺以慶經 二日 三藏奉勅移居醴泉寺 於進經日 先奉恩旨令再譯六波羅密經中真言契印法門 唐梵相對 至五年二月四日 繕寫畢進上隨又以經中有讚佛那羅延力之文 續譯佛說大華嚴長者問佛那羅延力經一紙六年 譯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十卷 本生心地觀經八卷 又譯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一卷 未及參詳 三藏奉勅出使北天 八年 還歸闕下 十年 巡禮五台 十一年 南天竺烏荼國王進華嚴經後分一萬六千七百偈 當舊譯第九會 三藏奉勅翻譯至十四年二月進上 凡此 皆宋傳之所遺漏或誤傳 而爲當時躬預譯場之西明寺圓照（貞元錄作者）所手記者 特錄之以資勘正

又按經首有序 許云唐代宗皇帝製 此亦誤傳 蓋序中明言是經譯成於貞元四年 貞元爲惠宗年號 實出於代宗之後 斯序當是德宗所撰也

三 本經之名稱

本經名曰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 以一經大旨 唯在詳闡六波羅密多 且所開之六波羅蜜多 均屬大乘理趣也

波羅密多 或作波羅密 阿羅密 波羅僧 此有五義

1. 度彼岸
2. 彼岸到
3. 彼岸支
4. 無度極
5. 事究竟

其中諸師所說 至爲繁縝 未遑悉舉 若簡釋之 卽謂布施 淨戒 安忍
精進 誠虛 般若六者 均所以令人得度者也

此六波羅密多 亦有修之以求人天二乘之果者 今別於後 特冠以大乘理趣

四字 讀者首宜着眼

本經之末 阿難請問經名 世尊自言 此經是過現未來菩薩摩訶薩大乘理趣
亦爲一切衆生眼目 亦爲諸佛本母 所以此經名大乘菩薩理趣六波羅密多無量
無邊無盡義經 據此 則稱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 尚屬簡稱 但更有簡稱六波
羅密多經者

四 本經之品目

本經唯有般若三藏一種譯本 據貞元錄所稱 凡譯梵本九千五百頌 共一十
品 編成十卷 其卷數與品數雖同 但非以一品當一卷 今錄其目

卷第一 諸依三寶品第一

卷第二 菩薩尼護持國界品第二

發菩提心品第三

不退轉品第四

卷第四 布施波羅密多品第五

卷第五 淨戒波羅密多品第六

卷第六 安忍波羅密多品第七

卷第七 精進波羅密多品第八

卷第八 誰慮波羅密多品第九

卷第九 誰慮波羅密多品第九之餘

般若波羅密多品第十

卷第十 般若波羅密多品第十之餘

〔五〕本經之內容

本經雖僅有一品 且卷帙不多 然其中辭意整贍 文義豐富 盖當時般若三藏會經再譯 而德宗又慎選諸大德以爲之助 故所翻甚美也 今依之一述其內容

歸依三寶品第一

釋經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述要

1. 佛在王舍大城迦蘭多迦竹林精舍 爾時會衆約分三大類

甲・菩薩衆

時與衆多菩薩摩訶薩 住不退轉 位階十地 十波羅密多悉已圓滿

乙・聲聞衆

復有衆多諸大苾芻 皆阿羅漢 諸漏已盡 無復煩惱 達得已利 心善解脫 慧善解脫

丙・初心衆

復有阿僧企耶諸有情等 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2. 茲氏菩薩憫諸有情 代爲諸佛 發爲三問

〔甲〕云何令諸有情趣大涅槃安穩正

〔此問如何正信〕

(乙)此等有情當作何事 於一切智得不迴轉

〔此問如何發心〕

〔丙〕云何圓滿六波羅密多 顯發大願 修習涅槃彼岸

〔此問如何修行〕

三佛答第一問 令諸有情歸佛注音

先勸求所依

喻三三大海舟船 必求吉祥無上船師爲依

又喻三三有情能依力勢之人 則不擇怨敵損害

正三三生死險道之中 富有所依

次辨誰爲可依者

不可依三三三界五道之中 天 龍 素女 阿蘇羅 迦嘵羅

健達婆 緊捺羅 摩呬洛迦 人非人等 均無能爲作歸依者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述要

以彼等自云歷苦故

可後三日亡復三晝夜歸依其母而死無所亡失一無所遺

三

上卷二、續編二云何夕三言絕句全錄

卷之二

卷之三

卷四

三

三

第一法寶 產誠智者解脫法身 三乘
第二法寶 我定智慧諸妙功德 十七種品
第三法寶 諸佛世尊所說正法 五法眼

(一) 第一義僧 諸佛聖僧如法而住 ——— 宮闈僧

僧寶 ——— (二) 聖僧 ——— 聲聞辟支菩薩等衆

(三) 異田僧 ——— 持戒多聞清淨僧尼

大說歸依

甲・發願——若有衆生歸依三寶 應發是心 我今此身 已生人趣 得離人難 難得能得 以善方便 寶習一切勝妙之法 若我違於如是上願 不求善法 則爲自斂

乙・讚悔——善法既成 過去罪愆 應當讚悔 使令除滅 褒作是說 我從無始生死已來 身口意業所作衆業 無量無邊皆從虛妄顛倒心起 今皆讚悔

丙・隨喜 —— 又於十方世界 一切有情達諸善業 及學無學獨覺
聲聞 佛及弟子 一切賢聖 我皆隨喜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述要

丁・自度——我今此身 於現世中 無依無怙 是故歸依真實
三寶 何以故 以常住故 生死險難 歸依三寶以爲其主 方
能越度生死大河

戊・度他土 復發是願 願我救護一切衆生 度生死海 到涅
槃岸 如大商主 導諸商人 度大曠野沙磧險路 至無畏處
三寶導師亦復如是

陀羅尼護持國界品第二

1. 佛欲說六波羅密多時 東方有大光明 循照三千大千世界 會中
忽有六十俱胝七寶蓮華從地涌出
2. 阿難陀問佛 以何因緣現此光明奇特之相
3. 佛告阿難陀 東方不眞世界 有一無量藏菩薩 與六十俱胝大菩
薩衆 發意欲來 故現斯瑞

4. 無盡藏菩薩與六十俱胝菩薩衆來至竹林精舍住虛空中合掌讚佛讚已從空而下頭面禮足各就蓮華跏趺而坐
5. 阿難陀問彼世界中事
6. 佛先令問無盡藏
7. 無盡藏爲說無去來相無生滅相無文字相無言說相諸義
8. 阿難陀復問佛
9. 佛告阿難陀去此東方過十殑伽沙微塵等世界有世界名曰不眞彼世界中有佛名曰普賢如來今現在彼說大乘法彼佛唯一以菩薩爲其衆無有聲聞辟支佛名佛又續說彼諸大菩薩一切功德
10. 會衆聞已散華供佛及無盡藏等菩薩衆三十六億衆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11 佛又續說不眞世界之勝妙 及彼土菩薩受化時所成就之念佛三昧

12 曼殊室利菩薩問佛 受持此經 得幾所福

13 佛示受持功德

14 曼殊室利又白佛 爲欲擁護國界及受持此經者 常爲守護 滌除

一切障難 說陀羅尼

第一——根本身真言

第二——心真言

第三——頭真言

第四——頭髻真言

第五——甲冑真言

第六——器仗真言

15 佛讚曼殊室利

16 普賢菩薩亦說陀羅尼

17 觀自在菩薩亦說陀羅尼

18 時曼荼羅諸天菩薩皆悉集會

其名曰

金剛薩埵

金剛王

金剛染

金剛寶

金剛威

金剛幢

金剛法

金剛利

金剛因

金剛羯磨

金剛護

金剛藥叉

金剛薩埵

金剛寶

金剛法

金剛喜戲

金剛鬘

金剛歌

金剛香

金剛華

金剛燈

金剛鉤

金剛索

金剛鎖

金剛阿尾奢

金剛善哉 東方四菩薩

金剛愛 南方四菩薩

金剛語言 西方四菩薩

金剛拳 北方四菩薩

金剛羯磨 中央四波羅密菩薩

金剛舞 內四供養菩薩

金剛塗香 外四供養菩薩

金剛鈴 四攝智菩薩

此諸菩薩 異口同音 共說法身種子陀羅尼

19六波羅密多菩薩亦各各自說陀羅尼

第一十一布施波羅密多菩薩

第二十二淨戒波羅密多菩薩

第三十三安忍波羅密多菩薩

第四十四精進波羅密多菩薩

第五十五靜慮波羅密多菩薩

第六十六智慧波羅密多菩薩

20四天王亦各說陀羅尼

(一)毗沙門天王

(二)毗樓勒叉天王

(三)提頭賴吒天王

〔四〕毗樓博叉天王

- 21 執金剛菩薩亦說陀羅尼
- 22 鈴鐸耳微那夜迦等亦說陀羅尼
- 23 閻摩羅王亦說陀羅尼
- 24 詞哩底愛子母亦說陀羅尼
- 25 摩利支天亦說陀羅尼
- 26 迦嚕拏王亦說陀羅尼
- 27 真實迦嚕囉王亦說陀羅尼
- 28 大自在天王亦說陀羅尼
- 29 佛付囑諸菩薩及諸天

發菩提心品第三

1. 佛顯祕密總持門已 慈氏菩薩復申前請——意重在第一問

師問如何發心

2 佛答第二問——應當先發五種勝心

〔一〕慈悲心——于諸有情 普發平等大慈悲心
如商主思採寶以濟家人親屬等

〔二〕精進心——爲諸有情求一切智 心無退轉
如商主不聽勸阻而入海求寶

此一心者 于大乘法精進修行

〔三〕救親心——一切有情 無始已來皆我親友 譬當救護
如商主念家人之貧苦而入海不退

〔四〕報恩心——一切有情 無始已來于我有恩 尚未能報

如商主念舊日惠己親屬之貧苦而入海不退

〔五〕債償心——一切有情 無始已來爲我願策 何時償彼

如商主念被役僅役之貧苦而入海不退

此三心者 令諸菩薩勇猛不退

不退轉品第四

大慈氏菩薩請廣說五種勝心

2佛爲分別開示

第一——大慈悲心

- 甲、觀地獄衆生之苦而起大悲心
- 乙、觀鬼趣衆生之苦而起大悲心
- 丙、觀傍生衆生之苦而起大悲心
- 丁、觀人趣衆生之苦而起大悲心
- 戊、觀天趣衆生之苦而起大悲心

第二——大精進心

釋迦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述要

甲、願以一切種智救濟有情。盡知捨此以外。決無能救濟者。

乙、願生有苦難處。代諸衆生受諸苦惱。

丙、願將過去及現在世所修勝行一切善品諸功德往迴旋

一切有情。

丁、願捨所有珍財。

戊、願盡行無量無邊阿僧祇劫難行苦行。而爲衆生營求善

提。

己、願一切衆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

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若

非無想。我皆令入大般涅槃。功德莊嚴悉皆如佛。

庚、願捨此身爲于法界一切衆生打罵誣責。或時繫縛。苦

切陵辱 欲斷命根 種種役使 承順無違 願彼衆生
悉無罪累

辛、願此身住于五趣 利益安樂一切有情 無依怙者爲作
依怙 遊他國者爲作示導 入海之者爲作船筏 涉溝
澗者爲作橋梁 乃至隨所樂欲 我悉供給 令無所乏
王、願我悉得成就一切陀羅尼身 隨諸衆生所在之處 皆
爲救護 作如意樹及作寶瓶 出無盡財 給施一切

良足開滿 或作醫王 照其患病

壬、老一切衆生云得解脫 我願常居地獄 不證三菩提

癸、三種不還轉心

子、第一不還轉心 一切有情我至親 由三輪教之

癸、還轉

乙、第二不還轉心。我會受一切有情恩惠。自當報之。不容退轉。

丙、第三不還轉心。我會損害一切有情。自當償之。不容退轉。

第四波羅密多品第五

丁、慈氏菩薩再由前請。這重在第三問。對問如何答。

戊、佛名第三問。上應當答作不波羅密多。

己、佛說布施波羅密多。

庚、布施于六度中量易修習。若先死。

辛、年歲正壽之苦。生老病。

壬、三才無事云。布施波羅密多。布施于一輩。盡滅罪。一輩。盡滅障。

癸、而滅罪。一輩。盡滅障。一輩。盡滅障。

卷之三

也說是三之益

也說是三多益不與無益

也說是何益无則益

也說云龍非三者益

甲、財益者有無益、无益者無無益

乙、財益者无益者、无益者无無益

丙、財益者无益者、无益者無無益

也說是修習布施、爲三益事、與諸以無益爲其本

甲、善行、自他、若人利他、無取舍樂、非著實行

乙、二、大乘也、無有是解

丙、應修少分、天子無量功德之本、無以故、舍欲勝心無

四、布施發布施有三種

(一)施武三種布施

甲、小施。謂以種種飲食衣服諸物與最財寶象馬莊園倉
庫城邑聚落園林屋宇及轉羅王所有集至而行布施
乙、大施。謂羅王所受后妃參膳及與己身以施乞者
丙、第一義施。時義施。謂能以身命而行布施。以無所
得不相應故。

(二)別說小施

1. 施食時。當施五事

一者施命——若人無食。難以濟命。一菩薩施食時。願與
一切衆生得常壽命。長遠無盡。一母一劫。隨願而住。

專著

教海觀瀾錄

之力而起者。蓋梵原有二方面。一爲明之三三之方面。即悟之方面也。一爲無明之方面。即迷之方面也。修習塔修瓦塔。或與義書有云。

「明與無明。爲無始無終之存在。是最高梵之所有也。」

凡人當悟時。一切平等而無差別。自契子寂靜純一之本體矣。而當其迷時。則差別紛呈。不復見其平等。自治于動亂繁雜之現象界。復由梵而出生宇。宙萬有一。固亦由此。此幾同于佛教中之無叫無見說。設者謂依此文說。梵亦本有差別二方面。與前此所謂理應我之梵原無差別者已大異。實一可駁之結論也。

第五十一度刀說

此說乃謂利無明說與達般說所別成一種動力說。可舉名曰刀或魔刀之說。謂梵以其魔刀變作現象界也。某所註魔刀之釋解。雖不全有達般之意味。或仍同于達般說。但該譯爲魔刀。到底未有幾分涉二。甚之

方面 故與無明說相似 惟此魔力 在梨俱吠陀時代 已認為神之魔力
則非只強取作虛幻之意味者 布利哈達刺亞卡奧義書 曾引梨俱吠陀
所說「因陀羅以其魔力將一身分為種種而遊行」之語 以說明由唯一之
梵生種多現象之理由 然闍塔脩瓦塔那奧義書 邊明言自然界為魔力
梵為其魔術師 *Māyā* 矣 此種思想 終阿彌婆諸奧義書 終成為瑜伽
羅哲學之大教理

(七) 輪迴之確立

印度輪迴 *Reincarnation* 思想之起源 在于梵書之終期 奧彼初盛之自我論相
應 然其真成爲不可動搖之教理 為一般所容許者 則自奧義書時代始
彼輪迴思想之基礎觀念 舊爲婆說 而婆說之哲學化 全係奧義書初
期哲學家羅基刺瓦路迦 *Rishavadeva* 之力 當時婆說 在婆羅門社會中
尚未公開 惟兩人間可傳 不得在衆人中談之 稱認爲極新之祕密教

理 徒另一方面言 正東刻希利種學者所抱持之善惡美智力之信仰 至是始被婆羅門哲學家祕密採用而使之哲學化 善輪迴思想 實傳于刹帝利族 非婆羅門所夙重 故皆尼多遠奧義書及布利哈達刺亞卡奧義書訖布拉瓦哈那臺瓦利王 (Brahmādeva) 曾教婆羅門阿薩尼以輪迴教義最後告之曰 「此教義 直至今日婆羅門社會未曾知之 故世界政治之權 遂歸刹帝利族」 喬基刺瓦路迦之說曰

「死時」心臟失端發光 因其光 而「我」或由眼 或由腦天 或由身中他部分脫去 後去時 生命亦隨去 由是一切生活機關亦去 徒爲意識的 而其爲意識者亦從後而去 其時我被智與美與前生智 (Purushapramāṇa—前生經驗) 所捨

宛如尺鍊連于一葉之舟 更摘他葉之端而舍之 如是 我亦擯脫身體 離無智(妄論覺界)而捨能捨(其能身體與覺界)而舍之

究於形而上者一影物也動所起而無其他非生美之形如是矣
說多靈與無往（世間）而達其體有三美之形此一我二或曰體左或爲
其靈變或爲諸神或爲三天或爲六天或爲萬物之體
人隨言動而得種種地宜亦隨言動而得去來之形誰以善變之人則
善善變之人則惡能無行而善能無變而無行故曰人從欲變
以至無而後以從慾變而有善而无惡而無變而無惡而有
果也

此說則以乘力爲輪迴之根本而推乘力之始極于最初之造變從終變
而有意向從意向而有行爲從行爲而有見到此既與義書之主觀論

Yinshih

（八）諸趨之益分

奧義書說輪迴之範圍一過于大天界而反一反在三界而大體多在爲三界

即天道 祖道 第三道 是也

甲・天道

天道即梨俱吠陀以來認為諸神所居者。在梵書中，其地位已大見低落。而婆羅米書乃益加甚。至謂諸神亦缺真性實我之智識，仍同爲迷界之有情。故雖生主梵天，亦入于輪迴範圍。下此之神更無論矣。惟奧義書中，亦有時視天道爲光明中之光明。即吾人所稱之最上界。並認為不死常恆之位者。但以墮于輪迴界者爲通例。

乙・祖道

祖道乃正以人類爲中心之境。人類死後，與祖先同居，或再返此世，或進而達于天道。此祖道與天道，均爲行善業者之所往。

丙・第三道

第三道專爲惡人所行之道。通例解作獸道。但巴達拿耶那梵經則解

作地獄之意 其真義雖不甚明 要視爲人天以外之惡道可也 奧義書中 或又併祖道與第三道爲一類 以與天道相對 其第三道之種類 有僅舉動物如蚊蚋蠅蟲魚鳥猪蛇獅虎者 有包含植物如米麥草木胡麻菽豆者

三道之中 除天部外 又有就其出生狀況判爲四生者 如愛陀列耶奧義書之胎卵濕芽四生說

甲・胎生 Jaruja

此類由母胎而生 如人獸是

乙・卵生 Andaja

此類由產卵而生 如魚鳥是

丙・溼生 Svedaja

此類由溼氣而生 如蚊蚋是(或稱熱生)

丁・芽生 Uabbhija

此類由種子而生 如草木是

此三道四生之說 實佛家所稱六道四生之濫觴也

(九)解脫之行法

奧義書之最終目的 在于解脫 彼其發爲種種思辨 設爲種種言說 無非欲開顯此解脫之道 昔之所謂最終目的 卽在生天 但其觀念甚爲模糊 至奧義書 始鮮明焉

奧義書所希求之解脫 非離此而往從來未有之處 乃在顯發本來具足之真性 詳言之 卽使此迷妄所掩之我 離一切假現之束縛 而得充分發揮人本具之 Saccidanandam(即梵之三相)面目 別無其他妙處也 至其達到解脫之方法 由第一義諦言之 亦不須奇異之脩行 惟直下悟了吾人唯一不二之梵足矣 故蒙答卡奧義書有曰

『知彼最高之梵者 彼當即爲梵』

奧義書既以「知梵」爲解脫之道 因重其知 故亦極重智慧 *Vidya* 以智慧爲知梵之工具也

然有當注意者 所謂智慧 非關於現象界之經驗的智識 乃離言語 絶思慮 稱爲「我智」 *Atma Vidya* 「梵智」 *Brahma Vidya* 之絕對智也 故卡塔卡奧義書又有曰

『我者 不能由言語思慮視覺得之 但可由「彼也」一語得之 此外無他道』

蓋奧義書所謂知梵 與禪宗之大悟絕似 必須從言思之表 豁然徹了

直下承當 認明「我即彼也」 方可謂之知梵 非尋常智慧所能及也

奧義書關於解脫之見地如此 故對於歷來婆羅門教 已起一大革命 昔之最神聖最尊重者 莫如吠陀 而彼則謂知梵必迴絕言思 不可依吠陀

與智解與學問而得之 故無論如何通達吠陀諸學 從梵智觀之 只名稱耳 不惟無何等效果 反往往有成爲邪魔者 故奧義書所重之智慧 較之梵書所重依于吠陀之智慧 已大有進步 不可同日而語 又如宗教上之祭祀 及世間道德 亦爲相對之善 同屬輪迴界事 而非解脫之正道 卽由第一義諦言之 奧義書中 無說道德祭祀之餘地 亦幾盡破婆羅門教之藩籬

惟當達到知梵境域之前 必經相當之順序之脩行 必積相當之身心之脩養 故奧義書亦不將道德祭祀度外視之 况雅基刺瓦路迦等 謂人由意向 Krata 而得其境 故意向直接與解脫有關 則彼更決不能不顧實際上之脩行也

但諸奧義書所表之脩行德目不一

1. 怡恩多迦奧義書 以苦行 Tapas 慈善 Dana 正行 Arjava 不殺

生 Ahimsa 實語 Satyavacana 為行者五大義務

2. 布利哈達刺亞卡奧義書 以制欲 Damyata 慈善 Datta 同情 Dayadh

va 三者為神之聲

3. 塔伊鐵利亞奧義書 其于通則 教之以實 Satyavada 自脩不退

Svadhyayam Ma Pramadah 其于在家之法 教之以不斷宗系 不
害健康 守家產 對神與祖先不怠祭祀 敬禮父母師客如神 以己
所欲之神致于人

4. 麻訶羅那亞拉奧義書 謂人類道德宗教生活有十二要素 即真實

Satya 苦行 Tapas 白制 Dama 寂靜 Sama 慈善 Dana 義務
Dharma 生殖 Prajana 火 Agni 火祭 Agnihotra 祭式 Yajna
思 Manasa 遵世 Nyasa 此十二者中 又特重遁世

統轄各類脩行法而組織之制度 有所謂學苑 Asrama 之規定 即四期生

活（見前）是也 四期生活之歸結 卽在於遁世

遁世之中 其所用以直接達于梵我真體之正脩行法 卽禪那 Dhyana (此云正定) 瑜伽 Yoga (此云相應)也 此兩語 時或結合爲一語 Dhyana Yoga 時或各別分用 要皆將身心凝合于一處 使離一切動搖而靜行內觀之方法也 此爲奧義書中期以降最重之脩行法 乃基于梨俱吠陀以來苦行之行法而發明者 其法之大概 在遠離市井之森林河邊洞穴等處端坐調整呼吸 將其心集中于一境 念梵之表徵之唵 OM 字祕語 達于恍惚之狀態 遂信爲近于梵矣 蓋此時離名色 離彼此 惟同一大我之顯現而已

如是作種種脩行 念念不怠 則垢膩煩惱漸薄 真智自然開發 征服前世遺留之善惡業力 淨除未來世當受果報之業種 終至無明之根株全絕而得解脫之果 故蒙達卡奧義書有云

「人若見此高深者（我） 則胸中之縛絕 一切之疑去 其業 Karma 遂滅」

此中又有宜注意者 奧義書種種脩行之對象 實以滅除愛欲煩惱爲主 故蒙達卡奧義書又云 一

「思愛欲而追之者 依愛欲而生于彼此各處 若抑愛欲而擴張自我
則雖在此世 已滅除一切愛欲煩惱矣」

是與佛教所謂「當斷無始輪迴根本」而此根本即是愛欲 如圓覺等經所說 者 殆相同也

至解脫之後 此一有情 卽已消融於大我之內 不復見有現象界之差別 故蒙達卡奧義書有云 「如河水之注於海而失其名色 聖者亦離名色 而入於最高我」 是奧義書解脫觀之真意也 但在奧義書中 亦嘗稱解脫者之靈魂 經種種之程途而達於天國 宛尚有個性之存在焉 如布利

哈達刺亞卡奧義書 說死者在彼世 經風與日與月 然後入於無寒暑之世界 無限年月 止住其間 阿伊塔連亞奧義書 又說死者去此世而達天國 充一切之欲 而入於不死 此種思想 實繼承梨俱吠陀以來天國思想而成者 在理論上 殆不及前者一切消融之高 而在流傳上 後者反較爲通俗 故天國思想 直至後世吠檀多派中 仍保持有相當之勢力焉

今綜合而觀之 奧義書所說解脫之行法 頗具佛教三學之雛形 其首重智慧 從言思之表以知梵 是慧學之意也 遵世之正脩行法 由禪那瑜伽以契合於梵 是定學之意也 積身心之脩養 從實際上現定種種脩行德目 是戒學之意也 然即奧義書所具之思想 犹已甚高 無怪其特享盛名而握得無上之權威矣

雖然 奥義書究未能出婆羅門教之窠臼 雖特重被邏出言思之智慧 於

歷來所重之祭式與苦行若可打破 而脩行之德目中 仍列入祭式與苦行
殆亦以當時婆羅門教深入人心 而致狃於積習 不能遽還棄

(十) 舊教之動搖

梵書時代 婆羅門教嘗樹立三大綱領 即吠陀天啓主義 祭式萬能主義
婆羅門至上主義 是也 沿於奧義書 雖大體尚承認之 但其思想達
於高潮 遂而說「我」之真相時 於此三者 頗有否定之傾向 今試分舉
其例

第一十一 否定吠陀天啓主義

拾恩多迦奧義書云 阿爾尼 Arni 之子脩闍塔經托 Vedicata 在
師處十二年 學盡一切吠陀 但關於「自我」 Aham 仍一無所知
又云 婆羅門那羅達 Narada 曾於軍神沙那托苦馬拉 Shankumara
之前 舉自己所學習之知識 自四吠陀以下凡十六種 重複謂此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又云：由秦漢至唐宋，布帛皆以人麻為主。五言：「桑蠶實新秋。」

不列士

益處多於東漢書云。豈耽吟行。察此五蓋。若著人天經。一再指。讀。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拾惠多過惠我書工。若有要事，門五人以一書知我，一書示秋莊，一書看阿爾尼。阿爾尼亦不知之。於是六人相攜

專著
數學物理錄

在阿脩瓦幹提卡伊亞爾王 Asurpal I 时而受其教

布利哈達副王大奧義書王 奥黎里者以賢成國曰那格 二世之子
諸卡西國王阿羅什 布利哈達教主 王曰那格 以國名號者也
瓦於古羅 善余祭教主 仁善之德之書

諸多迦陵古所傳達副王大奧義書王三 王之立身與事立三
世之立身與事立三 王之立身與事立三
世之立身與事立三 王之立身與事立三
世之立身與事立三 王之立身與事立三
世之立身與事立三 王之立身與事立三
世之立身與事立三 王之立身與事立三

氣香而赤

如上善教 亦婆羅門教之三大經旨 無生無滅之 生老病死俱無
妄殊聖 未加整除王 菩提之夢種種教 有已知行無之教六經 一空表
不可終日矣

琴
述

解打鼓

乃彌陀本願之大光明 觸着五蘊假成之吾身 無端而有此信心決定之一事者也
若將此中消息 以神學術語明之 則可曰「至道無難 唯嫌揀擇 但莫憎愛
洞然明白」 又可曰「欲得現前 莫存順逆」 又可曰「絕學無爲閑道人 不除
妄想不求真」 然若一旦入之於智之爐火 而現於言語之上 則喜空哲學者 欲
以空理說明之 傾向信仰的態度者 欲以由此態度而來之見解辨釋之 至此等兩
者之心的經驗 殆可謂自始本不相異也 此「一段風光描不成」底消息 若強欲傳
於他人 除賴人人相應之技倆外 無他法 真宗之機 得真宗之信 禪宗之機
得禪宗之悟 由其異者觀之 似枘鑿之不相容 至一度扳其同處 則將執手相笑矣

(二十一) 他力難透

真宗之安心 似乎易入 然極難到 禪宗似乎難到 却有可悟之道 言及信
彌陀之本願而無他念 似乎無再易者 但欲得此信 則非尋常之事 言及教外別
傳直指人心 誠爲不思議之法門 欲入此途 似屬極難 然謂「不離當處常湛然

」則又了無難事也。「獲得他力信心一定往生」之不易 試觀蓮如上人一代記聞書亦可知矣。彼書中有云「蓮如上人時 有志之衆 多集其前 其中得信心者當有幾人 一人乎 二人乎」又云「承其一流而能領解者甚稀」云云 故欲得真宗所謂「絕對的安心」 決非萬人之所能 雖似易行道 其實難得難解 雖曰頓而實漸也 然所以謂爲頓者 只言得之之時之爲頓耳 而欲至其時 則非一朝一夕之故 雖此亦因人而異 亦有上上根機 聞彌陀本願 而直下安心決定 如六祖聞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之時者 但在一般大衆 則雖聞本願之不思議 有幾人頓棄自力之念 而一切委之彌陀 獲得百不知百不會之境者耶 猶之禪宗雖常喝破由汝之面門出入 然其機未到 則依然如聾如啞 真宗之安心 雖非難行道 確爲難到道 況夫近代爲只重分別智之時代 真宗安心 爲絕對的 其難得難到 更可知矣

(二十二) 看脚下

凡所謂禪宗所謂真宗之宗旨 卽從彼超越善惡 非兩邊之處 蔑視事物 而求最後之安心於無分別處之宗旨 但其中亦有危險 不可不知 蓋充宗旨之極致而無我物之人 往往陷此危險 反濫宗旨之德 所謂危險者何耶 卽當彼稱超越善惡而無差別之境 時將此無差別 用於差別界 便不顧善惡是非 而以我欲爲神聖 以劣情爲美德是也 彼真宗有言曰「彌陀本願中 不論老少善惡之人 但當知信心爲要 以彼乃欲助罪惡深重煩惱熾盛之衆生之願也 所謂信本願則不要他善者 因無再優於念佛之善故 謂罪亦不必懼者 因絕無能妨彌陀本願之惡故」又曰「善人尙利夫往生 況惡人耶」若由皮相觀之 無論犯何罪惡 絶無能妨彌陀之大悲大願而使不得成就者 有何惡之可憚耶 又無論如何爲善 而欲依賴其善以分露自力 則往生極樂之因 由此生一分敗闕 又何必惟善是行耶 只管唱南無阿彌陀佛即可矣 又禪宗亦云 煩惱卽菩提 行住坐臥 屬屎送尿 何莫^無禪 如是則必有人以爲所謂禪者 吾人一切行爲 不問善惡無記 皆能淨化

矣 豈不大危險乎

宗教之極致 在分別以上 原非如倫理家之所言 故宗教乃居絕對之地觀之者 荷在吾等日常千差萬別境涯上以言宗教 則善惡是非 固最宜選擇者 要之 會得宗旨皈着之所 方能悟其當如何活用 若無這一隻心眼 則毫釐千里 將認賊爲子矣

此種善惡混淆之弊 當各教宗旨瓦解時 所謂神祕教者 常至橫溢 此乃東西一致者也 印度之波羅門教 波斯之斯非茲蒙派 (S̄āivism) 已不待言 基督教亦曾陷此弊 據某學者之說 此破倫的傾向 在基督教歷史第一世紀中已有之 其後至羅斯迭西茲蒙而得大勢力 十三世紀之初 法國阿馬兒利克亦倡之 最甚 者爲十三世紀之末 所謂「精靈自由徒」者 達於極點 此種破倫的神祕教 概稱爲非法派 其始現之形式 爲過於不顧物質界 至其極 則以靈爲本來自在者 罪惡情慾等 不過附隨於物質上之偶然現象 靈決不因此被穢 靈旣爲自在

爲清淨 則神祕即在此 肉之一面 無論作何罪惡 無論如何破倫 皆不能障礙
靈之救濟 故一度入於宗教的生涯 神格依然顯於吾等之靈上 悟得此靈之常樂
我淨 此身直是神體 無論何等煩惱塵欲 皆難污濁 酒肆娼寮 亦有神現前
神德讚美之殿堂 亦有最上存在之來降云云 彼禪宗真宗等大乘教之誤行唱道
且欲實行者 亦此類也

歎異鈔云 「念佛者 無礙之道也 所以者何 信心行者 天神地祇亦悉
敬伏 魔界外道亦無障礙 罪惡業報亦不能感 諸善亦無所及 故爲無礙之道」
(第七節)

又曰 「念佛者乃使行者非行非善也 不以吾等計劃行之 故云非行 非吾
人計劃所造之善 故云非善 例如依他力而離自力 故使行者非行非善 (第八
節)

只知所謂皆是他力 皆是業緣(參照第十三節)而未曾經過一念發起 信心決

定 歡喜踴躍之妙境 則天地懸絕 其入地獄 如箭射

(二十三) 放身捨命

試讀禪宗之書 常記修行者往往在立於生死岸頭時 忽然有省悟處 從來疑團 一時盡釋 例如白隱禪師之遠羅天釜中 敘蒙山異禪師之事云 此禪師 患痢疾 畫夜多次 身體疲極 斯時只見前面有死 忽發大誓 願與苦痛戰而死坐 少時腸中鳴動數次 其病頓愈 而大省悟云 又謂大圓寶鑑國師 於盛暑之日 寸絲不掛 入竹林枯座 夜來蚊蟲數千 競圍其身 刺其肌膚 師於是與疴痒 戰 切齒固拳而癡坐 失其正氣而將絕息者數次 不料豁然契悟云 白隱禪師實鼓吹此種勇猛驀進的禪道之人 先使修行者之心地 作六尺體軀 由千仞崖頭投下之想 彼云「當如勇士被大敵圍困時 四馬單鎗 震大勇猛之精神 左衝右突之心境 正念工夫不絕 而又非強致 一時時有四面空洞身心消失之景象 此時能毫無恐怖 而一心勵進 則一旦得力 忽覺豁然矣」 又鈴木正三之反故集云

當強守生死 咬牙瞪眼 以必死之心 猛進一陣 又云 當存直向敵人鎗頭衝
鋒之心云 又有一禪師 在道場裏掘一穴 宣言至期尙不省悟 當卽活埋云云
以激勵行者 此例甚多 不遑枚舉 今由心理學上觀之 禪宗之悟 不論偶然開
發 與自動的促進 在入此情態之先 皆必通過所謂打成一片之境涯 所謂打成
一片者 卽吾等意識上雜念不起時 卽意識成爲沒意識時 更換言之 平日千波
萬浪內外往復之無數思想感覺憶念等心理現象 一時屏息 使意識宛如新拭明鏡
此種情態 稱爲打成一片 此時又可謂 *Trance* 又可謂 *Eccstacy* 又可謂 *Un-
conscious* 當離生死之念 一意驀進時 吾人平生所有許多思念 悉行除去 胸
中覺分外清淨 此時無何等分別 無智解 無臆度 無計較 無企圖 無情欲
此在宗教的方面 謂爲無我之心地 亦可謂爲未發之中 由這裏一旦忽然覺醒
始爲禪宗之所謂悟 卽由沒意識歸於意識 由無分別入於分別 由 *Trance*移於醒
覺 一剎那之消息 有不可思議不可解說之自覺 而豁然者也 而至此貫通之處

必一度經過所謂銀山鐵壁迥絕來往之境 而入此境之捷徑中之最有力之捷徑 則在排千難萬苦 一念而至生死極處 所以禪宗老作家 常以無人情底惡辣手段 逐參學者至於窮地也 由是觀之 禪宗修行之能陶冶吾人品性可知 又真堪修行禪宗之人 當有如何資格 亦可知矣

(二十四) 當入其境涯

英國文學家納斯欽 John Ruskin 說達人之言之難遽解曰 『其言非一旦可以領會者 欲解其全意 無論如何 不可不費長久之日月 此非因彼未盡言其所思之故 亦非因彼未以痛快之文字說之之故 彼實不能說盡一切耳 又非必不能 實有不欲者 可謂奇矣 彼蓋欲以有含蓄之言語 或藉譬喻 而說其所見 由此確定讀者之果否要求也 予殊不明彼達人何故不能充分闡明彼理 又何故不將其胸中深藏之祕奧思想 赤裸裸的吐出 使人對其沉默苦難分析 竊嘗思之 蓋達人之立言也 非欲助汝起者 實將酬汝之勞者 彼在使汝到此之先 必欲知汝力之

能否堪受也」（諸王寶庫）禪語亦大致如此。若爲分別智上之文字，雖不踏着其實地，未始不可領解也。分別智之特色，即對於未曾一一踏其實地者，亦可依之而得其利益。是故就此點上言之，吾人雖非不能會得古聖賢或哲學家之思想，但彼等胸中祕藏之境涯，終非我等凡夫所能悉窺。彼等原亦遺留若干語錄，但此語錄非分析理路者，乃由其胸中，用詩或譬喻之語，即用納斯欽所謂「含蓄之言語」，「流出者也」，故吾人必積修行之功，至與彼等同一境涯時，始得知其言語中含蓄何等意義。是之謂悟得禪語，非好用譬喻，亦非好取隱語也。只恐分別智上之言語，反誤後人，乃由達人所見之境涯，依樣道出也。故由分別上觀之，此等文字之皮相亦不可得，却被無用之葛藤所纏縛，而七顛八倒，不自傷不已。達人豈好纏晦其意耶？只欲吾等亦入其境，親接雲在嶺頭閑不徹之風景耳。

威
音
第
五
十
一
期



演 壇

何謂三科

我們在今年的第一期裏面講過了三寶。又在今年的第二期裏面講過了三藏。大家一定都能認清了三寶而知所皈依。也一定都能從現前的住持三寶之中，特別重視那保留着聖言量的三藏。奉做各人實地修持的標準。那麼，我們在學佛的四種過程之內，實在已經可以越過那第一種過程，便是信的過程。從此以後，我們便要進而談解的過程中幾個問題了。依着我前面所擬定的那一個次序，解的過程中，有三條：一條是三科，二條是八不，第三條是

二諦。今天就從這第一條的三科講起罷。

諸君請先想想，當我們最初踏進了這個解的過程之時，我們應當如何下手去求佛法上的正解呢？這個正當的答案是：我們下手的第一件工作，應當先要擇法。何謂擇法呢？就是要從現前的宇宙間一切萬法之中，加以精密正確的揀擇。要說明他們何者是真，何者是妄，何者是靜，何者是動，何者是智，何者是愚，何者是淨，何者是穢，何者是實，何者是虛。我們是可以求得悟達上的正解，但是這都是在

工作的要點 又在判法 何謂判法呢 就是要審現
前的宇宙間一切萬法 雜彙集一處 分別部類 置
成一個極統括的概念 列成一個極完密的箇要 使
這個宇宙的全體大用 都收於這一念一義之中 這
便謂之判法 我們學佛的人 必須先有這樣的判法
然後纔可以盡心詮釋 然後纔可以明眼抉擇 如
若不然 這個宇宙間的事物 雜綜繁雜 無量無邊
見了這點 忘了那點 合了這面 舊了那面 又
怎樣去求佛法上的正解呢

在佛教裏面 自然老早的替我們安排了這下手
的第一件工作 不過因為學佛的人 極性很多不同
需要也就有異 所以他的判法的方式 便有所謂
三乘

三乘是什麼呢 細看他的總目說 就是 五蘊
在佛教裏面 自然老早的替我們安排了這下手
的第一件工作 不過因為學佛的人 極性很多不同
需要也就有異 所以他的判法的方式 便有所謂
三乘

1. 色蘊(質礙) 色
2. 受蘊(領納) 心
3. 想蘊(取像) 心
4. 行蘊(造作) 心
5. 識蘊(了別) 心

此五蘊一者 如來為迷心不迷色或迷心而

十二處 十八界

(四) 五蘊

蘊字之梵語為秦楚陀波羅摩

舊譯為陰

又譯為衆 新譯為蘊

陰者 蘊聚之義

衆者 蘊聚之義

陰者 蘊聚之義

陰者 蘊聚之義

新譯則離取一蘊聚有

為一與一衆聚真性二義

新譯則離取一

聚一義也

聚一義也

重者說。故生一至一。謂之王。生主者。

謂玄。又云利權者說。故所生者。又謂

進退人。又云參數說。故所生者。又謂

進退者。

（乙）十二歲。

謂之覺者。謂阿彌陀佛。之三三三。舊釋爲

入。謂舞爲進。入者。根身髮相步入之義。

或者。根身髮出生六體之門之義。

（丙）根身

（丁）根髮

（戊）根皮

（己）舌根皮

（庚）身根皮

（辛）意根皮

（壬）境。謂三科。

色。色。色。色。心。

王二十六體不外六

王三集說

王三集說

王三集說

王三集說

王三集說

王土六體爲外六

王。王。王。王。王。王。

王。王。王。王。王。王。

此十二歲一秀。如來無起在不滅。故說生
體重者說。故全心者。一毫無反一毫無。而
色爲王。王五體反三體少分。合之。謂根身色
又爲中體者說。故所生者。始能得人。
又生者。謂體中之說者說。故所說體中。

王三集說

三

其餘多不取。至後又復取之。又爲多種者。蓋

卷之三

卷之三

巴上林書二種卷之三

三界之所有無一物至萬象各復還去在萬象裏

卷之三

之卷一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之三名至四點半一橫行的方式。可是財運不好，
名氣所歸。三步之步，三步直直，又多堅一，這隻
是封底的步子，在步數裏三，四步走五步，步長二步
之三脚是二步之步，雙步之步，五步正步三步說工
藝。正走步，右過步之步，五步正步三步走十二步
工走步三步之步，五步之步，五步正步五步，五步
走步之步五步二兩步者人二，上身之步，三步直
工，不容易一，雙步走步，雙步走步，五步走步，五步
三步雙步走步。

提起這個綱目 在佛教裏面 各宗各派各有修

改 總多出入之處 與三科總目的始終固定不移

殊不相同 不過傳到於今 有許多宗派的說法 都

漸歸湮滅 或已不為人所稱道 現在只有兩家所說

還能傳於佛徒之間 却恰恰可以代表大小兩乘

那代表小乘的 便是俱舍宗所說的七十五法 那代

表大乘的 便是法相宗所說的百法 今當一一述說

一番

小乘俱舍宗之七十五法

(十一)色法十一

- 1.眼根 覺識所依淨色
- 2.耳根 耳識所依淨色
- 3.鼻根 鼻識所依淨色
- 4.舌根 舌識所依淨色

5.身根 身識所依淨色

已上為五根

6.色 此有二種 謂青黃赤白四種顏色 及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八種形色 或說

二十種 謂四種顯色八種形色之外 加第五種塵霧影光明暗八種 或說二十一種 謂

上之二十種之外 加空一顯色為第二十一

7.聲 各有四種 一有執受大種為因聲(王等所發) 二與執受大種為因聲(風林河等所發) 三有名聲(有體之語言) 四非有名聲(無體語言以外之聲) 合為八種

不等者

9. 味 此有六種 諸甘 酸 鹹 辛

苦 苦

10. 慢 此有十一種 諸地水火風四大種

及指要重輕治緩急七種 合爲十一

三二五慢

11. 無表色 諸名稱表業及定所生者不表色

以色業爲性 而非表示合他了知 故名

無表色 此無表色 亦十種無表色（謂依不

情之善惡三業而生於身內之一種無形色法

爲成苦樂二果之因）

如是諸法名曰色法者 盖變礙名色 此

諸根境及無表色 均有變礙 故名色法

(二) 心法一

演 培 何第三科

1. 心王 諸量識（小乘大聲牙說有六識

然常以意識統攝前五識 又未另標第七 第

八兩識 故心王唯一意識）

此法名曰心注者 蓋心能攝意識 心能

攝意受 即此法也

(三) 心 有法四十六

1. 愚 諸三種愚痴及三種非吉非凶不差

別故

2. 慢 諸慢分至五種慢

3. 思 諸能全心有造作

4. 慣 諸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

5. 欲 諸希求所作事業

6. 慾 諸於法能有撓擗（此即無變著相）

7. 念 諸於輪明記不忘

8. 作意——謂能令心警覺

9. 慢解——謂能於境印可

10. 三摩地——謂心一境性

已上爲偏大地法十 以此等法恆於一切心

有故 是爲五品心所中之第一

11. 信——謂令心澄淨 或說於諸實業果中

現前忍許 故名爲信

12. 不放逸——謂修諸善法 離諸不善法 或說

能守護心名不放逸

13. 輕安——謂心堪任性

14. 行捨——謂心平等性 無警覺性

15. 懈——謂於諸功德及有德者 有敬有崇

有所忌難 有所隨屬 說名爲慚 或說

於所造罪 自觀有恥 說名爲慚

25. 昏沉——謂身重性 心重性 身無堪任性

16. 懊——謂於罪見怖 說名爲愧 或說

於所造罪 觀他有恥 說名爲愧

17. 無貪——謂不貪著

18. 無瞋——謂不瞋恚

19. 不害——謂無損惱

20. 勸——謂令心勇悍爲性

已上爲大善地法十 以此等法恆於諸善

心有故 是爲五品心所中之第二

21. 痴——謂愚癡 即是無明無智無顯(與

慧相反)

22. 放逸——謂放逸不修諸善(與不放逸相反)

23. 懈怠——謂懈怠心不勇悍(與勤相反)

24. 不信——謂心不澄淨(與信相反)

心無堪任性 身惛沉性 心惛沉性 是

名惛沉（與輕安相反）

26掉舉 謂掉舉令心不靜 此是貪等流（

與行捨相反）

已上爲大煩惱地法六 以此等法恆於染

汙心有故 是爲五品心所中之第三

27無慚——謂於諸功德及有德者 無敬無崇

無所忌難 無所隨屬 說名無慚 或說

於所造罪 自觀無恥 名曰無慚 此是

貪等流（與慚相反）

28無愧——謂於諸罪惡不見怖畏 說名無愧

或說 於所造罪 觀他無恥 名曰無愧

此是無明等流（與愧相反）

已上爲大不善地法二 以此等法恆於不

善心有故 是爲五品心所中之第四

29忿——謂除瞋及害 於情非情令心憤發

此是瞋等流

30覆——謂隱藏自罪 此是貪及無明等流

31慳——謂財法巧施相違 令心慳著 此

是貪等流

32嫉——謂於他諸興盛事令心不喜 此是

瞋等流

33惒——謂堅執諸有罪事 由此不取如理

諫悔 此是見取等流

34害——謂於他能爲逼迫 由此能行打罵

等事 此是瞋等流

35恨——謂於忿所緣事中 數數尋思 結

怨不捨 此是瞋等流

36 詔——謂心曲 由此不能如實自顯 或

矯非撥 或設方便 令解不明 此是諸見

等流

37 訾——謂惑他 此是貪等流

38 播——謂染着自法爲先 令心傲逸無所

顧性 此是貪等流

已上爲小煩惱地法十 以此等法少分染

汙心俱故 (此十法雖與惡心及有覆無

記心相應而起 而唯爲修道所斷 不通

於見道所斷 又但與意識之無明相應

不通於他識 又此十法現行各別 而非

必十法俱起 以此三義 故名小煩惱地

法)是爲五品心所中之第五

39 莽——謂心之麤性

40 同——謂心之細性

41 睡眠 謂令心昧略爲性 無有功力執持
於身 此是無明等流

42 惡作 謂緣惡作法 心追悔性 (思念
惡作之事而使心追悔之作用)又悔先不作
亦名惡作 此是疑等流

43 貪——謂自見中憚深愛故

44 瞢——謂自見中深愛特己 於他所起違
己見中 情不能忍 必憎嫌故

45 慢——謂自見中深愛著己 對他心自舉
性 稱量自他種類差別 心自舉特 故蔑
於他 故名爲慢

46 犹——謂先由無明於歸不了 故聞二途

便懷猶豫 爲苦非苦

已上爲不定地法八 以其不定攝入前五

地中之一 通於善惡無記三性故 是爲五品心所之餘

如是諸法名曰心所者 蓋彼依心而起

平等相應 故曰心所有法

(四) 心不相應行法十四

1. 得——謂於有爲法自相續中 及無爲法

擇滅非擇滅中 獲有成就 (此有二種

一 未得今得 是名爲得 二 已得不

失 亦名爲得)

2. 乖得 謂於有爲法自相續中 及無爲法

擇滅非擇滅中 未獲成就

3. 衆同分 謂諸有情展轉類等 (此有二種

一無差別 謂一切有情各等有者 二有

差別 謂一類有情各等有者

4. 無想果 謂修無想定者所得之果 生於廣
果天中高勝處 如中間靜慮 有法能令心

心所滅 令暫不起 名無想天

5. 無想定 謂諸異生在第四靜慮 或執無想
是真解脫 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 名無想
定

6. 滅盡定 謂諸聖者在非想非非想處 爲求
靜住 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 名滅盡定

7. 命根 謂三界中能持煩識相續住因 說
名爲壽 卽命根也

8. 生——謂於諸法能起 即相續之初

9. 住 謂於諸法能安 即相續之前隨轉

10. 異——謂於諸法能衰 即相續之後隨轉

11 滅——謂於諸法能壞 卽相續之斷

12 文身——謂文字合集 如總說夏阿壹伊等

字

13 名身 謂作想合集 如總說色聲香味等

想

14 句身 謂章句合集 如總說諸行無常等

章

如是諸法 名曰心不相應行者 蓋此等
起時 心不相應 非色等性 而爲行蘊
所攝 故名心不相應行法

(五) 無爲法三

1. 指滅無爲——謂以離繫爲性 諸有漏法遠
離繫縛 證得解脫 此由慧差別 各別簡

擇四聖諦故 指力所得滅 名爲指滅

色蘊攝色法十一

2. 非擇滅無爲 謂永礙當生 得非擇滅 蓋
能永礙未來法生 得滅盡前 名非擇滅
得不因擇 但由闕緣 緣不具故 得非擇
滅

3. 虛空無爲 謂以無礙爲性 由無障故
色於中行 (虛空得通行於一切礙法之中
卽本來之寂滅法)

如是諸法名曰無爲法者 蓋上之色心心
所心不相應行四法生時 必與有爲四相
俱起 故稱一切有爲諸行 此異於彼
故名無爲法

七十五法之攝於三科

(甲) 摄於五蘊

受蘊攝心所大地法中之一

想蘊攝心所大地法中之一

行蘊攝心所法四十四及不相應行法十四

識蘊攝心法一

惟無爲法三 不攝於五蘊 以蘊息非蘊故

(乙)攝於十二處

前五根處攝色法中之五根

前五塵處攝色法中之五塵

意根處攝心法一

法塵處攝色法中之無表色及心所法四十六

不相應行法十四無爲法三

(丙)攝於十八界

前五根界攝色法中之五根

前五塵界攝色法中之五塵

演 壇 何謂三科

意根界及六識界攝心法一

法塵界攝色法中之無表色及心所法四十六

不相應行法十四無爲法三

大乘法相宗之百法二

(一)心法八

1.眼識 依於眼根 了別色塵

2.耳識 依於耳根 了別聲塵

3.鼻識 依於鼻根 了別香塵

4.舌識 依於舌根 了別味塵

5.身識 依於身根 了別觸塵

6.意識 依於意根 了別法塵

7.末那識 此即第六識所依之意根 以

恆審思量爲相而妄執實我實法者

8.阿賴耶識 此爲先世引業所招之異熟果

又爲世出世法之一切種 即前七識之本

體 試設一喻以明之 前六識時起時滅

喻如水波 第七識無始相續 喻如水流

而此第八識則喻如水

如是諸法名曰心法者 蓋由一心王而分

俱屬於心 故名心法

(二) 心所有法五十

1. 作意——於警覺心種分別現行爲性 引現起心趣所緣境爲業
2. 摘——於根境識三和合之時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爲性 受想思等所依爲業
3. 受——領納順違非順非違境相爲性 能起欲合欲離及非合非離之愛爲業
4. 想——於境取像爲性 施設種種名言爲
5. 思——令心造作爲性 於善惡無記之事役心爲業
6. 欲——於所樂境希求歡喜知性 緣動依已上爲偏行法五 以如是諸法 一切心中定可得故 是爲心所六位中之第一位
7. 訓解——於決定非縛豫境印可任持爲性 不可以他緣引誘改轉爲業
8. 念——於過去曾習之境令心明記不忘爲性 定依此生爲業
9. 三摩地(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 智依此生爲業
10. 慮——於所觀境簡擇爲性 斷疑爲業

已上爲別境法五 以如是諸法 緣別別

墮而得生故 是爲心所六位中之第二位
11信——於實德能（一信實有 二信有德

三信有能）深忍樂欲心淨爲性 對治不信
樂善爲業

12精進（勤） 於斷惡修善事中勇悍爲性

對治懈怠 成滿善事爲業

13慚——依自法力崇重質善爲性 對治無
慚 止息惡行爲業

14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爲性 對治無
愧 止惡惡行爲業

15無貪——於有有具無所染著爲性 對治貪
著 能作衆善爲業

16無瞋——於苦具無所憎恚爲性 對治瞋

恚 能作衆善爲業

17無癡 於諸事理明解爲性 對治愚癡能
作衆善爲業

18輕安 遠離纏重 調暢身心 於善法中
堪任修持 為性 對治昏沉 轉捨染濁身
心 轉得清淨身心 為業

19不放逸——即精進及無貪無瞋無癡三種善根
於所斷惡 防令不生 於所修善 修令
增長 為性 對治放逸 成滿一切世出世
間善事 為業（此即精進等四法 菲別
有體）

20行捨——亦即精進及三善根 能令其心始
而平等 繼而正直 後而無功用住 為性
對治掉舉 能使餘心心所靜住 為業（

此亦卽精進等四法 非別有體)

21 不害——於諸有情不爲損惱 爲性 能對治害 慈愍有情 爲業(不害拔苦名悲

無瞋與樂名慈 其體是一 約用分二)

已上爲善法十一 以如是諸法 唯善心中可得生故 是爲心所六位中之第三位

22 貪——於有有具染著 爲性 能障無貪
善根 爲業

23 瞞——於苦苦具瞋恚 爲性 能障無瞋
不安惡行所依 爲業

24 慢——恃己所長 於他高舉 爲性 能障不慢 生苦 爲業

25 無明(癡)——於諸理事迷闇 爲性 能障無癡 一切雜染所依 爲業

丁、戒禁取——於隨順諸見之戒禁及所依

26 疑——於諸理事猶豫 爲性 能障不疑
善品 爲業(謂猶豫卽善不生 故又障善品)

27 不正見(惡見)——於諸論理顛倒推度 染慧 爲性 能障善見 生苦 爲業 但惡見有五

甲、薩迦耶見(身見) 於五蘊執我我所

一切見趣所依 爲業

乙、邊執見 卽於身見隨執斷常 障出離行 爲業

丙、見取——於諸見之中隨執一見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保清淨 一切鬪諍所依

爲業

蘊執爲最勝能保清淨 無利勤苦所依

爲業

戊、邪見——謗無因果 謗無作用 謗
無實事 及非前四所攝諸餘邪執 皆此

邪見所攝

已上爲煩惱法六 以如是諸法 性是根
本煩惱攝故 是爲心所六位中之第四位

爲體

30 憤 憤恨爲先 或追忿恨之往惡 或
觸現在之逆境 狠戾 爲性 能障不惱
多發凶鄙穢言蛆蟹他人 爲業 此亦瞋之一分爲體

31 覆 覆——於自作罪忍失利譽 隱藏 爲性
能障不覆 懨惱 爲業 此以貪癡一分
爲體

32 詭 詭——爲獲利譽矯現有德 詭詐 爲性
能障不詭 邪命 爲業 此亦貪癡一分
爲體

33 謠 謠——爲因他故矯設異儀 謠曲 爲性

能障不謠 不任師友教誨 爲業 此亦

貪癡一分爲體

34 播 播——於自營事深生染著 醉傲 爲性

29 恨 ——由忿爲先 憎惡不捨 結怨 爲
性 能障不恨 烦惱 爲業 此亦瞋之一
分爲體

能障不善 染故 爲業 此口貪之一分

爲體

35 善 於諸有情心無惡堅 捐營 爲性
能障不善 邪惱 爲業 此以貪之一分
爲體

36 慢 猶自名利 不耐他榮 妒忌 爲
性 能障不善 慢威 爲業 此以貪之一
分爲體

37 煙 耽着財法 不能惠施 諒惱 爲
性 能障不空 心多譎詭 着積財法不捨
爲業 此以貪之一分爲體

已上爲隨煩惱法二十中之小隨煩惱法十
以如是諸法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
故 名曰隨煩惱 又以其偏不善故 名

曰中隨煩惱

40 不信 於善惟能不忍樂欲 心緩 爲性
能障淨信 解怠所依 爲業

41 解怠 於斷惡修善事中懈惰 爲性 能
障精進 增染 爲業 (設於染事而策勤者
亦名解怠 退善法故)

名曰小隨煩惱

42 無斲 不廉自注 輕持寶物 爲性 能
障於斲 生長惡行 爲業

39 無餽 不願世間 妄重舉惡 爲性 能
障於餽 生長惡行 爲業

已上爲隨煩惱法三十中之中隨煩惱二

以如是諸法亦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

故 名曰隨煩惱 又以其偏不善故 名

42 放逸——於染不防 於淨不修 繚蕩 爲性 障不放逸 增惡損善所依 爲業 即以懈怠及貪瞋癡四法爲體

43 惊沉 合心於境無堪任 爲性 能障妄及耽錫舍那 爲業（此與癡異 瞑於境迷暗爲相 正障無癡而非夢重 惊沉於境舊重爲相 正障無妄而非迷暗）

44 搞舉 合心於境不被誘 爲性 能障行捨及奢摩他 爲業

45 安念 于所緣境不能明記 爲性 能障正念 懷識所後 逐業 退以念及舉一分一盡 所不正知 于所緣境不能記 爲性 善惡正知

47 散亂 于諸所緣合心流蕩 爲性 能障正定 惡業所依 爲業（此與掉舉異掉舉令心念易解 散亂令心念易緣）已上爲隨煩惱法二十中之大隨煩惱八

以如是諸法亦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 名曰隨煩惱 又以其偏染心故 名曰大隨煩惱 合上三稱隨煩惱 是爲必不可少六位中之第五位

48 睡眠 合身不自在 又令心昧路 爲性愚癡 爲業
其惡作「睡」 通所作業 通無生
而上 重者「睡生不生」 不是作睡一
而重者「睡生不生」 不是作睡一
而重者「睡生不生」 不是作睡一
而重者「睡生不生」 不是作睡一

卷五十一

卷之五十一

卷之三

卷之三

3. 案詞句。些語人云有別分粒。置立此名。

三聖生一無妄生起一切諸聖在分位

卷之三

五無忘生 一無悔貪 未伏十惡

出此等想作重為先。令不暫行心志所欲。

想滅五首 立無想名 全身安和 故不

名宦

6. 被監定，而有監學或有學長已伏或無無

所有處之貪，以土之貪，秩否不定。自此急

德作意爲先。今不復行，僅行毫毛，心不所盡。

立德立名 命身安和 立身名定

王義子盡于母家之妻

妻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九月癸卯朔，丙午，不吉。丁未，戊申，己酉，庚戌，壬子，癸丑，皆吉。

癸卯，不吉。丙午，不吉。丁未，戊申，己酉，庚戌，壬子，癸丑，皆吉。

壬辰，不吉。癸巳，不吉。甲午，不吉。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皆吉。

癸丑，不吉。壬戌，不吉。癸亥，不吉。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皆吉。

壬午，不吉。癸未，不吉。甲申，不吉。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皆吉。

癸卯，不吉。壬辰，不吉。癸巳，不吉。甲午，不吉。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皆吉。

壬戌，不吉。癸亥，不吉。甲子，不吉。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皆吉。

癸卯，不吉。壬辰，不吉。癸巳，不吉。甲午，不吉。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皆吉。

壬寅，不吉。

七言詩送一是一舉金榜題七十王三一我們道以

代表小奏一是一步板子大百法我們難以代表大奏

在這兩者之間在西樂最大不同之處不外不外

與之至一要是小奏以生法居先大奏以死法居

先又一要是小奏以譜主爲調爲主大奏以譜主

爲調爲主所以有這兩點所以我們要知道這點三

點與兩者一書生有大小兩奏與是互不要區別也

與奏與同一直譜就可看是云々

如今爲君多使語君書於二板樂大客書室君要記

見一奏字無尋更進一步更進上一番詳考其本末

此奏上面一奏三板樂大客文少而奏多奏單可是

是這兩者中一者不善云這奏者三既云大客而奏單

奏者故書云奏在大客而尤少奏之故若以奏

多書云這樂三板樂譜又多在樂多矣其書

今已生者奏樂全譜五十二首選錄一卷

第一一奏三樂全

此至傳之真注上譜讀音圖子音三

多傳出至及經畫之真言

此宗說三樂譜生於後蜀主後主是三樂譜生

一者是二一者是三之是四主一奏五主一

六主一奏七主八主九主十主十一主十二主

十三主十四主十五主十六主十七主十八主

十九主二十主二十一主二十二主二十三主

此奏一主二主三主四主五主

此奏一主二主三主四主五主六主七主八主

此奏一主二主三主四主五主六主七主八主

此奏一主二主三主四主五主六主七主八主

此奏一主二主三主四主五主六主七主八主

此奏一主二主三主四主五主六主七主八主

第三世法無去來宗

此攝大乘部 制多山部 西山住部 北山

住部 雜題部 止光部 法藏部 及化地

部之本計

此宗說三科諸法之中 無爲法是實有 有爲
法之現在是實有 而過去未來則非實有

第四世現空假實宗

此攝說假部 經量部之末計 及俱含宗

此宗說三科諸法之中 無爲法是實有 有
爲法之過去未來非實有 而現在亦不全爲實
有 說假部則謂十二處十八界爲假 五蘊爲
實 經量部末計則謂五蘊十二處爲假 十八
界爲實 俱含宗則謂五蘊爲假 十二處十八
界爲實

第五世空假實宗

第六世空假實宗

此攝說出世部

此宗說三科諸法之中 無爲法是實有 而有
爲法非實有

第七世一說部 及成實宗

此宗說三科諸法均非實有 但已上六宗均未
出小乘分齊 其說三科諸法之體 空亦有違
於人法二空之城者 然彼所謂空 乃是析法
而空 未明本性空寂 僅明界內二空 未明
界外並空 且但明於空 未明不空 僅生於
空 表明空亦不可得 由此四異故未足大乘

第八世一切皆空宗

此攝大乘妙義 四諦空般若等義 理物中

觀等論

此宗說三科諸法均非實有。其所謂空，乃能明本性至寂，界外盡空。空亦不可得者。故與前之小乘說諸法但名者異。斯蓋觀空而說空者。

第八廿真言不空宗

此攝大乘終教。即楞伽勝鬘等經。起信實性等論。

此宗說三科諸法均非實有。但進一步言之，又當知其真實不空。其所說空，乃能兼明不空者。故與前之小乘說我法俱有者異。斯蓋說不空而說空者。

第九廿相應俱絕宗

此攝大乘頓教。如禪宗

此宗說三科諸法均非實有。又當知其真實不空。但更進一步言之。此空不空。均無能思者。非可以語言想盡及之也。斯蓋觀空而說空者。說空不空者。

第十廿圓明具德宗

此攝一乘圓教。如天台華嚴諸宗。

此宗說三科諸法均非實有。又當知其真實不空。此空不空。又均過絕言思。但更進一步言之。則當相即道。即事而說。萬德圓明。重重無盡。三科諸法。至此始真難其質相矣。斯蓋說不空而說空不空者。

說到這裏。我想聽講者對於三科的內容。大概都已經徹底明瞭了。從今以後。我們用着這個法的工具。去完成我們擇法的工作。必能微見這

宇宙的全體大用 並深深的勘會小乘的三科 悅入
大乘的三科 那麼 我們便能求得佛法上的正解
而躋於解的過程了

新聞

國內之部

來滬歐洲佛徒致中國人士書

法德意比等國佛教徒毗羅。阿波羅。西提菩陀。優婆羅。阿努空百嘉。巴提太。巴提拉法。烏法巴。沙西普。大魯比等十人于上月二十五日乘意輪鐵立登號抵滬後。由其師釋照空招待至大西路一三一號住居。並擬研習漢文二年。再至南京寶華山寶華壇受戒。皈依三寶。近彼等草就一文曰「釋照空暨來華歐洲佛教徒致中國人士書」表明彼等之觀念與期望。茲將其原文。譯錄如下。

。及種種榮譽。而無數金錢必將紛落於吾人之前。願余之返歐。不過為一低微的佛教僧人。余所主張者為和平。余所同情者為一切人類。余等集諸異國人。至誠無爲。相親相愛以安居。此乃彼等說謠政治家。與無誠實之會議所不能為者。而乃竟不能見容于所謂進步的。文明的歐洲。此足以毫無錯誤的證明其一切真實公正誠實已宣告破產矣。余今返中國。隨來者。乃一行忠實至誠之男女。彼等悉願遵從覺路。皈依聖教者也。目今中國雖處於擾亂的狀態之下。而仍保持寬容和平之道德。與內心的真實文明。惟其如是。乃中國遠駕於彼腐敗的欺詐的東西之上。中國者。雖徼幸的未受歐洲思想之陶冶。而實為一聖人與智慧者之國家也。余等謹致意於中國與中國人民。惟在中國。余等始得認識人生真實。

的途徑。惟在中國。余等始得親近真理與真實。惟在中國。余等始得接受佛教僧人的尊貴紀律。騷亂之現象。不和諧之心理。無謂之競爭。盲目之摸索。在今日之中國均所不免。雖然。在此種現象之下。仍多智慧之學問。真實之慈愛。可以尋見于古代之中土。中國乎。古代文明之寶庫與保守者乎。余等謹致意於汝。今日基督教之泰西。已在其姦惡與愚蠢政策之下。漸見崩潰。革新的中國。或將有以挽救此毀壞之世界。不恃武力。不恃金錢。不恃油棉橡皮等等。惟恃其良善。真實。公理。公正。與其真正的同心一德。中國乎。罪惡的。欺詐的世界之慈悲救護者乎。余等來華。並非以愚蠢之主義救中國。而乃欲從中國修學智慧之學問。余等希望且深信余等此來。必能讓大利益。余等將致力於道德。

上與精神上之革新。蓋此乃近世界所最缺乏者而最需要者也。大西路覺庵之內。余等現聚有七國人士。在中國和平寬大的文化之下。同聲同氣。安居如一家人。余等能成就如是功德。歐洲竟無地以容余等。而中國方舒臂以歡迎之。且中國人士。對待余等之仁愛行為。尤足使余等讚歎。內心的文明與思想的高貴。乃彼基督教國家所無。而中國所仍有者也。余等願為中國忠實摯摯之友。遇需要之時。願承見顧。余等祝中國安甯發達與恬靜的快樂。惟有不得已於言者。中國必須移轉其羨慕秦西之眼光。而注重其自身之偉大。彼自作孽者。將自受其殃也。竊惟救個人與救國家之道。非特他人。雖其負有盛名。究其實際。空虛詐偽。如「國聯」之類是也。故欲謀拯救。惟有待其自己之學問。自己之力量。

。自己之奮鬥而已。關於此點。余或將更有所貢獻。願中國與中國人民安樂。願一切衆生安樂。』

隨縣十方寺啓建祈禱普利法會

湖北隨縣十方寺。日前成立佛教會。茲悉該寺為當地有名古刹。清規整肅。住持如意和尚。曾在各叢林參學有年。除二時領衆行持應有功課外。尤自修謹嚴。深具宏願。誓度衆生。近以國內災劫遍地。死亡奇重。今春長城各口諸役。將士軍民。犧牲慘烈。爰遵照中國佛教會通告。于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九日止。修建超度陣亡將士普利法會。併祈禱國內和平。期內敦請同體大法師。講演佛說阿彌陀經全部。逐日隨喜參加者。不下數百人。開該縣講經空前未有之勝況。發願皈依三寶者。聞較前愈形踴躍云。

南京佛教居士林重行啓建大悲法會

南京石觀音。佛教居士林。昨啓建大悲道場二十日之後。該林復決定於八月二十一日起。(古歷七月一日)重行修建大悲法會。以持滿大悲咒十萬遍爲圓滿。并爲廣結法緣計。如有發心善信。因事不能蒞林參加。祇須將所持誦遍數。填表送交該林。仍可與會衆合計。成就其願望。具有無上之功德云。

綿陽佛學社啓建祈禱普利法會

四川綿陽縣。地當川西水陸要衝。秦晉隴孔道。每年往來朝禮五台峨眉者甚衆。縣城扼涪江西岸。文化素著。古刹尤多。民國後。連年兵燹。法運衰微。

○各常住僅能自給。至民十五六。防區割据。愈演愈烈。該地駐軍。以破除迷信爲名。佔據廟產。毀寺逐僧。幾無甯日。於是出家二衆。生計斷絕。或忍淚還俗。或遠避他省。該地佛教。一時呈歟滅狀態。昨年有李西庚。梁建庵。劉清欲。王仁庵。諸居士。先後自外回籍。目觀地方殘破。災難重重。知非佛法無以正人心。挽浩劫。爰集合城鄉善信。共同發起。組織佛學會。成立後。對於宏法利生各事。盡力提倡。勸導實行。從前以佛法爲無用一般反對者。亦漸受其感化。觀念爲之一轉。最近該社以外患日亟。川北復赤僛董天。綿陽與通南巴三縣。陷落匪區。相距不過數百里。危險萬狀。乃變更往年結夏安居制。發起消災弭難祈禱和平普利法會。以一百日爲期。自國歷六月七日起，在九月十三日

圓滿。（古歷前五月十五日至七月念四日）每日功課。晨全堂課誦照舊。八時起香。誦楞嚴咒。稱念本師釋迦聖號。午後誦大悲咒。稱念觀世音菩薩聖號。晚拜懺新禧回向。主法爲該社行持部主任基林法師。並於每日午間開示法要。自啓建法會日起。七衆弟子。到該社念佛者。平均每日達百餘人。遇六齋或星期日。則增至二百餘人。遇六

之盛況云。

嶺東佛學院之籌辦

潮州開元寺。自今春組織潮汕整理委員會。歡迎大醒法師。到該寺主持一切。後數月來。一改舊觀。往昔海衆不良習慣。爲之教正不少。當地聞人林蔚雲居士。對於整理委員會。曾有潮汕佛教的推測論。

文之提出。大醒法師。亦有四項希望答復之貢獻。

最近爲欲實現其主張。及樹立內外信仰起見。特擬定整理方案。按照程序。切實進行。以期獲圓滿解決。併上緊籌辦嶺東佛學院。其宗旨在造就住持僧材。根本上確立佛法基礎。深適合現代之需要。茲聞籌備已漸就緒。並擬定簡章。呈請縣政府核准備案。其簡章略謂本院定名爲嶺東佛學院。以造就佛教住持僧材。弘法利生爲宗旨。地址即設于廣東潮州開元寺。設院長一人。調育。教務。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師若干人。監學。書記。會計。庶務。圖書館管理員。各一人。常年經費。由開元寺負擔集資之。學額暫定一級三十名。先招借一級。投考本院學僧。須具有下列資格者爲合格。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二。出家比丘沙彌。具

有真實求法弘法志願者。三，文字通順。身體健全。或儀具足者。報名時。繳履歷書。最近四寸科頭像片。入學時。繳志願書。保證書。其入學試驗有二。一，作文試驗。二，口頭回答。入本院求法肄業者。學。膳。宿費及。課本書籍。費由本院供給。并由本院按月考成績。每月獎金一元至二元。本院課程凡有九項科目。分三年教授。一，三民主義。二，國文。三，歷史地理。四，理科常識。五，戒律。六，經論。七，論理哲學。（以上課本另定）八，音樂。（佛教歌謡）。九，體育。（靜坐奉術。）至于行持則分朝暮課誦。禮拜。持咒等行。每月月考一次。每學期舉行期考一次。期考不及格者。降級。或處罰。或開除。每級學僧修業三年。舉行畢業考試。考試及格者。本院給與畢業證書。

畢業後。介紹他方升學。及弘法。或留本院供職。本院學僧有下列情形一數者。即令退學。一，不守本院一切規約者。二，無故屢遲至一月以上者。三，疾病久無痊愈卒業者。四，有不得已事故陳請退學經本院許可者。（但中途退學者。須由該保證人負責還擔膳費。）

國難中之失學僧徒

自十九年冬。中華佛學院因事停辦後。其餘北平教理院。薦勒佛學院。捨菴佛學院。亦因今春戰事關係。北平戒嚴。經濟緊迫。接踵停辦。以致大批青年學僧。求學無地。陷於進退兩難地位。頃因南中著名某佛學家到平。諸僧往謁。摹詢以南方佛教狀況。及各完善教育機關。某居士嘗逐一實告。聞者有以南針可循。皆大歡喜。紛紛結單準備。擬不日

南下求學云。

湖北真言佛學研究社虔修大

安縣佛學社成立

白傘蓋息災法會之靈感

西川安縣地屬川西涪江上游支流區域。山高地險。

匪徒出沒其間。滿清時。素稱難治。民國後。以連年戰爭影響。教育頹廢。生計艱窶。人心怠形墮落。最近該地一二學佛之士。深感災荒遍地。匪患日增。人慾橫流。道德破產。知非昌明佛法。不足以挽厄運。正人心。爰於本年五月。約集善信。發起講經會。延請彩雲法師。至該縣講演金剛經。及彌陀各經。一時感發信心。前往聽講者。初由二三十人。增至數百人。殆謂舉此數百人俱發願為皈依三寶弟子。固已轟傳為盛事。同時並組織佛學社為宏揚聖化統一指導機關。已於昨六月二十五日成立。

新聞 國內之部

漢口市既濟水電公司董事長汪書城。及常務董事胡治初。周伯泉。并水電廠廠長江述之等。因漢市連日江水猛漲不已。恐難免釀成第二次巨災。特於國曆六月二十四日。委請赴漢學密新同之超一阿闍黎。啓建大白傘蓋息災法會。二十一日。承法師允諾。於二十六日淨壇。七月十六日圓滿。法師垂大慈悲。特將在藏拉薩色拉寺請回之最有靈感。大白傘蓋曼打摹一張。懸掛漢市水塔最高處。至此以後。本即穩定。僻逐漸縮退。直至法會圓滿時。水已退七八尺。可見無上家法靈威神奇。莫有不可思議之力。據社會中執事人言。不但此次水災可免。即

其他災難。亦可望消除於此次法會禱解之中。聞該社擬訂夏歷七月半。為全國陣亡將士。特建孟蘭盆會。恭請超一阿闍黎。修大威德明王超薦法七永日。此時正積極籌備中云。

廬江監獄中之佛法講演

皖北廬江高子培縣長。慎重刑獄。哀矜恤民。擬以佛法感化囚徒。特致函縣佛教會。請派員蒞監講演。茲悉縣佛教會接函後。當開會議決。公推現任該會執委劉叔達居士。暨僧侶四五人。為講演員。並講演時先後一切應有儀式。詳函答復。縣府旋以教誨師名義。致函聘請。已於昨七月三十一日。在該縣監獄。為第一次講演。

寶筏庵重修落成

潛川城西寶筏庵。建於唐梁。原名三觀寺。有玉佛三尊。乃宋以前之鑄像也。歷宋元明清千餘年。法脈綿不絕。洪楊刦後。殿宇傾頽。嗣經定池。明遠。妙義。諸師。相繼修葺。僅恢復十之四五。現

南普陀寺慈宗學會建築會址

太虛法師住持廈門南普陀寺時。該地各界人士皈依

者。每多請師開示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旨。以是去年成立慈宗學會。併附設慈宗壇於該寺兜率陀院內。除於每星期公開研究教理。及作通俗演講外。復舉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頗著成績。最近該會理事洪雪堂等。以會中事務日繁。提議建築會址。得理事會議之通過。刻已成立建築委員會。選出洪雪堂。陳定謨。陳慧卿。蔡吉堂。羅丹。蘇慧純。陳存瑞。七人為建築委員。地址已勘定南普陀寺。地八十分。現已開工建築。不日即可兩成云。

住持濟文和尚。曾在諸名山參學。戒行謹嚴。近復

上承定明諸師之志。以期恢復舊觀。重光闡若。現得治父山寶勝寺。行初老和尚。及寶林禪師。樂助千餘元。與僧尼大師之出力監修。經三四月。始告落成。殿宇巍潔。廟貌煥然一新。商行初和尚乃釋邑任氏子。幼即皈依佛教。既長。乃出家於治父寶勝寺。工書精醫。爲人診病。不求酬報。有自動餽贈者。積其所得。除救濟貧困外。餘皆爲供養三寶。及修建之用。如寶勝寺金剛寺祖師洞。抱龍庵。藥師庵。與最近之寶筏庵之重興。皆其力也。行年現已八十餘。而精神充溢。於大藏經典。半能背誦。每策杖街坊。人多目之爲菩薩。該庵落成之日。行初親往參加慶祝典禮。並有演說。語多警策。合應劉叔達居士因該庵住持之請。曾爲文以記重興之

始末。闡并勒之於碑。以垂永久云。

武昌佛學院女學院添招插班生
太虛法師所創辦之武昌佛學院。向設有女學院。主其事者。爲德容比丘尼。僧俗學員凡數十人。逐日研究經教。及其他世間學課。年來以該院教職員之辦理完善。及各院事之熱心贊助。院務頗爲發達。最近爲擴展法務。培植女尼師資起見。特發出通告。添招插班生十人。除書籍外。膳宿等費一概不收。誠爲女子學佛不可多得之機會也。茲錄其簡章於後。(一)年齡三十歲以下。十六歲以上。(二)程度不論絰素。文理清順。曾聽過佛學講。並會受過三皈者。(三)人數十名。(四)用費書籍自備。膳宿費免收。唯入院時。得繳保證金五元。待卒業時退回。(五)介紹以本院相識之佛教徒爲保證人。(六)報

名自即日起至夏歷七月十五日止。(七)開學經本院許可後另行通知。(八)地址武昌鼓架坡十六號。

北平佛化居士會啓建新禱法會

北平佛化居士會。為舊都宏揚佛化之有名組織團體

。年來以會務發達。會衆增加。原有會址。不敷辦

公之用。乃由理事會決議。於今春遷移西直門外博物院路九十二號。對於會務。益益擴大進行。如增加講席。於台源宗月二法師外。特請佛學深邃之周少如老居士。分期講演。改良該會出版刊物。原名北方佛化居士會月刊。今改為北平佛化月刊。內容豐富。材料精美。以及擴充圖書館。施醫處力求完備等。皆數月來顯著之事實。為法界同仁所頌道。最近復以長城潔東各役。諸士犧牲抗敵。開我國歷史

國外之部

中國佛教徒在歐洲發起佛教大會

我國在歐洲佛教徒張性人等。以大乘教義。近日世界各國研究日衆。特集合歐美信佛人士。發起佛教大會。(暫擬名為歐美佛教大會。)定本年(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年底。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昨特通函國內暨本埠各佛教團體。請求按照開會時期。選派代表參加。或介紹佛典。予以充分的研究資料云。

上亘古未有之壯烈。爰發起追薦大會。在該會念佛誦經。為一切死難將士軍人超度。定名曰「追悼救國忠勇將士軍人亡靈道場」。時間四十九日。自(六月八日)起舉行。並發布公告。歡迎各界參加。